

文件編號	IC-TMT-013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B
生效日期	2025/06/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2/5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 (一)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二) 授權高階主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 覆核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評估報告，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二)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三、財務單位

- (一) 由財務處最高主管指派財務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前列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確認之人員為之。
- (二)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三) 按月定時編制《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並評估績效。

四、稽核單位：定時覆核《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按月查核並做成稽核報告提供改進建議，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文件編號	IC-TMT-013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B
生效日期	2025/06/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3/5

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前述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分別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
- 二、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有權交易人員與有建立避險額度之往來銀行訂定交易契約。
- 二、經銀行照會錄音並授權人員簽章後進行交易確認。
- 三、交易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交易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單，應依序記錄存檔，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以備相關主管及部門查核。
- 四、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一) 董事會：交易契約之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二) 總經理：授權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 (三) 執行副總：授權額度為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 (四) 處級主管：授權額度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每筆交易執行前，須經過管理層級依額度完成內部簽核。

五、流程：

(一) 決議：

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二) 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如第五條「權責劃分」所述。

- 六、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前項規定外，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文件編號	IC-TMT-013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B
生效日期	2025/06/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4/5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風險管理與評估

- 一、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所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以避免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等而遭受損失；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四、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六、現金流量風險：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操作金額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並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門定期上呈財務副總經理，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出具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由財務單位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經董事會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前述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分別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文件編號	IC-TMT-013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B
生效日期	2025/06/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5/5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 一、投資衍生性商品是否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設定限額，並是否訂定停損之標準。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是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充分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呈報權責主管，並於董事會報告。
- 五、投資衍生性商品是否設立備查簿，備供查核。
-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十五條、表格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評估表》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